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已按照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2021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孟红

梁华权

叶伟明

签署日期: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